

《峨眉山市大为九棒石膏矿采矿权（未处置开采量）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主要参数表

评估项目名称	峨眉山市大为九棒石膏矿采矿权（未处置开采量）出让收益评估
勘查程度	普查
矿种	石膏
评估目的	对开采量进行出让收益处置
出让机关	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评估委托人	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
评估方法	收入权益法
评估矿区面积	2079平方米
资源储量合计	采矿权范围内、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外开采石膏矿石量1.54万吨
评估利用资源储量	1.54万吨
生产规模	15万吨/年
矿山理论服务年限	0.1年
评估服务年限	1个月
产品方案	石膏原矿
采矿、选矿技术指标	采矿回采率为35%
评估拟动用可采储量	1.54万吨
固定资产投资	
产品销售价格(不含税)	45元/吨
单位总成本费用	
单位经营成本	
采矿权权益系数	4.50%
折现率	8%
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计算结果	基准价0.60元/吨，出让收益2.64万元
评估价值	3.02万元
评估基准日	2023年8月31日
评估机构	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法人代表人	刘忠珍
项目负责人	张娟
签字评估师	李秀芝、张娟